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31,887张，代表的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3,188,7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531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410张，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00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31,477张，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524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848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9.8777%；反对36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1129%；弃权3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9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48,136,91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7,7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43,164,13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3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23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05,79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2%。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7,169,93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9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580,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63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351%；反对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250%；弃权58,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043,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8.2765%；反对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4414%；弃权58,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82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毕松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736,902股。

表决结果：同意145,109,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5692%；反对5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897%；弃权59,8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95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6.2943%；反对5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3996%；弃权59,8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06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的贵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年7月4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 2025年7月7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5年7月23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总股本为348,136,91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7,7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249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7,169,93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95%。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0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164,13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33%。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5,79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240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80,79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2%。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63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1%；反对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0%；弃权58,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043,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2765%；反对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4414%；弃权58,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82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毕松岭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145,736,902股。

表决情况：同意145,109,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2%；反对5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59,8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95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2943%；反对5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996%；弃权59,8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061%。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莹　经办律师：李 莹 刘福庆
2025年7月23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15时的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年7月4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 2025年7月7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5年7月23日13: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31,887张，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5316%。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债券持有人登记册、债券持有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410张，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068%。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31,477张，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5247%。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债券持有人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贵公司债券持有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关于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会议主持人推荐的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计票人、监票人负责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848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9.8777%；反对36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1129%；弃权3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94%。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莹　经办律师：李 莹 刘福庆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拟继续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对境外合资公司债权及资产权益的议案》。

为妥善处理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资格争议及股东权益问题，以及彻底解决项目各项问题障碍，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水股份"）、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国际"）以及三方的相关方：朱荣军、上峰ZETH、ZETH水泥有限公司、欧洲混凝土有限公司、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浙江浙水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上峰ZETH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其中，上峰建材拟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将其享有的对上峰ZETH的全部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211,234,420.71元（本息金额合计29,427,213.05美元，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以人民币90,000,000元转让给浙水股份，同时ZETH国际将其持有的上峰ZETH58%股权以10,000索姆（合计人民币约820元）转让给浙水股份，浙水股份因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上峰ZETH58%的股权及债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对境外合资公司债权及资产权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通过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195号12层、15层、16层、17层

5、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6、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2、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的方式，即本公司或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将自有租赁物出售给永赢金租，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永赢金租支付租金。

5、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7、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具体按照与永赢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条款执行。

8、回购价格：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不超过100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9、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归永赢金租，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并支付上述留购价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对境外合资公司债权及资产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背景情况

2014年11月17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ZETH国际合资在吉尔吉斯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为投资主体，与吉尔吉斯斯坦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国际"）合作，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吉国"）合资成立子公司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ZETH"），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上峰建材出资比例为58%，ZETH国际出资比例为42%。上峰ZETH拟在吉尔吉斯楚河州投资建设一条日产28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

该项目启动前期建设工作以来，受外部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建设进度长期滞后，目前仍未投产运营。2025年5月，上峰建材收到项目股东方ZETH国际转寄的一份将上峰建材在上峰ZETH的股东资格予以排除并得到吉国地方法院的缺席判决支持的法律文件，上峰建材已聘请相关律师机构与ZETH国际及吉国地方法院进行沟通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经吉国律师机构查询，ZETH国际已根据争议案件的缺席判决在股东资格登记部门办理了上峰ZETH的股东资格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吉国法律该股东资格变更登记事项暂不影响和损害上峰建材在上峰ZETH的资产权益；上峰建材已委托吉国律师机构就股东资格争议进行上诉，并与ZETH国际就股东权益处理及共同引入第三方推进项目建设等问题进行协商，达成了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为妥善处理上述股东资格争议及股东在合资公司的资产权益问题，以及彻底解决项目各项问题障碍，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上峰建材拟与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水股份"）、ZETH国际以及三方的相关方：朱荣军、上峰ZETH、ZETH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水泥"）、欧洲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混凝土"）、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新标准"）、浙江浙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水新能源"）、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建设"）共同签署关于上峰ZETH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其中，上峰建材拟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将其享有的对上峰ZETH的全部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211,234,420.71元（本息金额合计29,427,213.05美元，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以人民币90,000,000元转让给浙水股份；同时ZETH国际将已登记在其名下股权中的上峰ZETH58%股权以10,000索姆（合计人民币约820元）转让给浙水股份；浙水股份因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上峰ZETH58%的股权及上峰建材对上峰ZETH的全部债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公司名称：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66号浙水大厦B幢8—11楼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时间：2000年5月18日

5、注册资本：50,18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杜荣策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1473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爆破作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道治	26,652.68	53.11%
2	唐晓智	2,509.00	5%
3	徐莹伟	2,509.00	5%
4	应小林	2,509.00	5%
5	其他17名自然人	16,000.32	31.89%
合计		50,180.00	100.00%

浙水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8,518,717.86
总负债	1,711,087,622.09
净资产	747,431,095.77
项 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53,111,616.30
净利润	73,108,720.51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二）交